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20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一）13：00

貳、會議地點：教師會辦公室(本大樓 B1)

參、召集人：黃詩盈

記錄：黃詩盈

肆、出席人員：

理事：呂冠彥、詹恆隆、黃詩盈、王振權、呂坤明、王晨宇、林育安

監事：許育禎、蔡仙儀、郭子民

伍、會議議程

一、會務報告：

1. 全國及台北市教師會會員卡已於上學期完成發放。

2. 台北市教師會整理法定研習相關事項，附後供參。

二、提案討論：

案一

(提案人：黃詩盈)

案由：第 21 屆會員大會訂於 5/13(二)第二次段考的第二天下午四點召開，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定期會員大會每學年五月份召開，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改選理、監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蔡仙儀監事：能不能在會員大會時，邀請吳宗修老師來為會員們說明退休制度？

黃詩盈理事長：在場理事們一致贊成，會由本人代表理事會出面邀請吳老師，若獲得首肯，

將於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檢視會員大會的議程與附件時，正式安排此活動。

柒、散會

黃詩盈 王振權 王晨宇 蔡仙儀 呂坤明 郭子民 許育禎 林育安 詹恆隆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 20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2/24)簽到表

呂冠彥	呂冠彥	黃靖驊	假(會議)
詹恆隆	詹恆隆	王晨宇	王晨宇
黃詩盈	黃詩盈	林育安	林育安
王振權	王振權	蔡仙儀	蔡仙儀
呂坤明	呂坤明	郭子民	郭子民
王為平	假(課務)	許育禎	許育禎

教師【法定研習】相關整理

一、有關「教師應進修之內容」的法律規定：

目前，法律明定的「教師研習內容」有：

一、「環境教育研習」每年 4 小時。

[環境教育法]（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二、「輔導知能研習」每年 3 小時。

[學生輔導法]（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擔任輔導人員的研習時數每年要 18 小時

三、「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每二學年 18 小時。

[學校衛生法]（適用對象：各級學校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國小導師）

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含每 2 年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安全教育 3 小時）。

[幼照法]（適用對象：幼教教保人員）

五、「安全衛生教育」至少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學校教職員工）

六、「資通安全通識教育」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資安人員、資訊人員）

※所依據之法律：

·環境教育法（民國 99 年 06 月 05 日）第 19 條第 1 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學生輔導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條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學校衛生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7 條第 1 項：「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學校衛生法實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5 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 年 05 月 15 日）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 年 07 月 07 日）第 17 條第 1 項：「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3 項）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107 年 06 月 06 日）第 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110 年 08 月 23 日）附表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附表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二、有關「(學校)應辦理教師進修」的法律規定：

此類法律，規定的對象是「辦理教師進修的單位」，**並未規定教師必須參加**。

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所依據之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7 條第 4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有關「教師進修」的法律規定：

一、教師進修的權利（如：可帶職帶薪進修）或義務（進修內容及時數）應以法律（*註）來規定；換句話說，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局等）**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所作的行政命令（不管是叫「○○辦法」、「○○要點」或「○○計畫」），都是無效的**。

*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二、有關教師進修的義務，目前僅有宣示性及原則性的法律規定，尚無有關「進修內容及時數」的一般性具體規定。

※所依據之法律：

·[教育基本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教師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教師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第 22 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第 23 條：「**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站在「提升教師專業」立場，本會當然鼓勵教師積極進修；但依法，老師們可根據自己的專業需求，選擇進修的內容和方式。除非法有明定，否則，學校及教育局無權強迫老師參加「非法定」的研習！

法定研習因為法令修正隨時會產生變化，本會上列整理也有疏漏可能。

尤其政府或某些不諳法令的行政同仁，會偷偷將一些行政命令要求的研習列入（行政命令只有兼行政夥伴需遵守，教師無義務奉行），簡要分辨方式如下：

如何分辨學校所稱的法定研習是否為真？（轉載自：益風老師）

其實很簡單。不是看有沒公文，公文隨便發都有，而是看公文上的法源依據。沒有的，不管他寫什麼亂七八糟的大道理，就沒有強制性（例如交通安全）。又例如：環境教育等法定研習，公文上就會寫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有規定制式內容，才申請得到經費）。同理，通常沒寫的，就是騙你的。如果還想確認的保險一點，就再口頭詢問一下公文上的聯絡人（因為問學校通常承辦人也搞不清楚），依法他有義務揭示法源依據，若他說不出來，只會鬼打牆強調：規定就是要參加的。那也不必跟他吵架。有興趣的就把對話錄下來給我，我好拿去給局長參考，以提升公務員素質 (moon smirk)。不想麻煩的，就請他先多多自我提升以後 掛電話即可。總之，這種的研習你就不一定要去。

不過以上留言，並非鼓勵大家拒絕所有的“非法定研習”，事實上參加任何研習，就算會打瞌睡的那種，對自我也算是一種提升。所以我只是為了教大家辨識那些喜歡騙人參加的江湖把式，其實台灣已經脫離集權甚久，不必再搞威權 甚至還學詐騙集團耍騙老師，但老師也要自我提升，不要都已經宣導廿卅十年了，還分不清哪些是法定義務，哪些就只是想過過官癮的行政要求。

以上供參。